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 投资人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79,314.48万股,认购转增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51,490.66万元,投资对价为1.91元/股。

一、公司预重整概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6年3月13日之前(含当日)向预重整引导人申报债权。

同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预重整引导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6年2月28日17:00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并于2026年3月16日17时前提交具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同步再行向预重整引导人指定收款账户缴纳遴选保证金。

2026年4月26日,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产业投资人宁波瑞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预重整引导人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于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2026年6月10日,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财务投资人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桂女、邓淑芝、傅贤辉、胡贞、江文慧(以上合称“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KEGHDC0G

注册资本:10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志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路237号1幢L73(工位号)

成立日期:2026-05-2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志坚	50.00	50.00%
2	李慧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志坚

实际控制人:吴志坚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6年5月29日新设主体,未发生实质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代持股份说明

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FNE3E49

注册资本:10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青云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551号509

成立日期:2026-06-0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青云	1.00	1.00%
2	孙丹丹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青云

实际控制人:孙丹丹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6年6月8日新设主体,未发生实质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代持股份说明

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51363741U

注册资本:3,409.090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敬庭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四层448

成立日期:2012-08-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卓然	600.0000	17.60%
2	葛琳	150.0000	4.40%
3	张序昂	68.1817	2.00%
4	汪淑娟	170.4546	5.00%
5	黄卓立	170.4546	5.00%
6	共青城和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9.68%
7	共青城中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16.72%
8	共青城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80%
9	张敬庭	1,050.0000	30.80%
合计		3,409.0909	100.00%

控股股东:张敬庭

实际控制人:张敬庭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65.62	17,723.66	16,807.24
负债总额	13,589.07	11,054.53	12,412.65
资产净额	8,369.55	6,669.13	4,394.59
营业收入	4,022.66	3,606.08	2,516.03
利润总额	2,242.49	1,740.56	561.17
净利润	1,720.69	1,228.27	515.98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代持股份说明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FWT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七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七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
2	珠海横琴九斗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七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富欣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6年5月27日新设主体,未发生实质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代持股份说明

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陈桂女

1、基本信息

姓名:陈桂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2219730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桂女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陈桂女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3、代持股份说明

陈桂女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邓淑芝

1、基本信息

姓名:邓淑芝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302197709******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淑芝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邓淑芝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3、代持股份说明

邓淑芝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傅贤辉

1、基本信息

姓名:傅贤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27199008******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贤辉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傅贤辉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3、代持股份说明

傅贤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胡贞

1、基本信息

姓名:胡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81199312******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贞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胡贞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3、代持股份说明

胡贞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江文慧

1、基本信息

姓名:江文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33119901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文慧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江文慧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3、代持股份说明

江文慧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整投资人

丙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

(一)本次投资内容

1、投资目的

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参与甲方的重整投资,通过提供资金等支持,恢复和改善甲方持续经营能力。

2、投资方案

(1)乙方在本次投资中以1.91元/股认购甲方转增股票793,144,819.00股,支付转增股票对价款1,514,906,604.29元。最终受让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2)乙方承诺自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3)乙方同意,若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的意见及案件实际进展情况,需要对乙方投资金额、投资方式、受让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等进行调整的,各方应在协商一致后配合调整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基准价。

(二)投资资金的支付及交割安排

1、乙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75,745,330.21元。

2、乙方确认,在常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7日内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剩余投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并承诺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各方确认,乙方支付的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进行使用,主要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具体债权清偿方案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4、各方确认,本次投资中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常州中院裁定批准甲方的《重整计划》;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增股票对价款。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甲方应及时完成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程序,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

(三)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丙方可以对其签署本协议及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主要信息依法适当披露。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洽谈、签订或履行本协议、尽职调查等而取得的所有其他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技术、商业信息和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直至该等信息和资料已由提供方公开为公众所知为止。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合法、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责任、义务、保证及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后续被常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本协议效力自动延续至甲方重整程序。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三方共同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债权人撤回甲方重整申请并获得常州中院批准;

(2)相关债权人对甲方的重整申请未被常州中院裁定受理;

(3)甲方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4)甲方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常州中院裁定批准。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未按时支付投资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协议解除的,甲方/丙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全额赔偿。

5、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协议解除后,丙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甲方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大额债务或担保等,导致其业务板块价值发生根本性变化且无法通过整改弥补;

(2)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证券监管机构决定终止上市,或者因其他任何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3)乙方未能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获得转增股票;

(4)在未取得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形下,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

(5)产业投资人与甲方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依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约定被解除或终止,或发生重大变更。

四、资金用途

投资人投入的现金将用于依据重整计划清偿债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等。

五、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等

(一)相关承诺

重整投资人承诺自取得亿晶光电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二)履约措施

投资人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75,745,330.21元。在常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7日内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剩余投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并承诺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履约保障

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公司/预重整引导人有权解除本协议;重整投资人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未按时支付投资金额的0.1%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协议解除的,公司/预重整引导人有权没收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重整投资人应依法全额赔偿。

六、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对价按1.91元/股的价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3.12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1.91元/股,超过市场参考价的50%。

《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2025年7月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是深耕期货交割库建设,保障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作为国内同时拥有海内外主要期货交易所交割库资质的全牌照企业,行业地位持续稳固。2025年新增铸造铝合金、胶版印刷纸、铂、钯4个交割品种,新增交割库点2个,核定库容同比新增约4万吨,全年期货仓单生成量达97.23万吨。国际化布局取得突破,旗下Henry Bath成功获得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认证,成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交割仓库运营商,实现全球期货交割网络在亚太地区的战略延伸。公司成立上海总部和全球期货交割业务总部,推进公司由职能型总部向经营型总部转型,强化智慧仓储、数字仓单等技术创新应用,构建“国内仓网协同、大宗期现结合、国际跨境联动”的现代化服务体系。2025年,公司被上海期货交易所评为“强源助企”产融服务基地,将提升产业链风险管理水平,推动期货行业可持续发展;3家交割库获评“2025年度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交割库”,服务质量与行业认可度持续提升。

二是构建多式联运网络,提升物流通道协同效能。公司整合数字化平台、园区铁路专用线等核心资源,加快打造覆盖主要通道的多式联运体系,增强资源控制力与整合力。中储智运依托AI智慧组网路由能力,推出“时效优先”“价格优先”等多元化方案,实现物流方案“一键生成”。成功打造“哈萨克斯坦—新疆—长三角地区”等精品跨境线路,提供“一单制”“一箱制”一体化服务,有效解决跨境物流信息不透明、流程繁琐等痛点,该线路单柜成本降低近24%。各区域公司多点突破,天津分公司搭建西北地区塑化产品多式联运通道,月完成量约1000TEU;河南分公司实现有色金属公铁多式联运常态化运营,累计发运10万吨,为客户降本15%以上;广州公司强化海运与铁路资源整合,出口订舱3.85万TEU,同比增长68.17%;在新疆阿拉山口设立分公司,创新构建“铁路+公路+仓储”一体化多式联运网络,实现与中欧班列无缝衔接,打通东亚至中亚、欧洲的供应链动脉,全年累计完成10.21万吨电解铜、铜精矿等大宗商品的口岸中转业务,货物总值约7.1亿美元。

三是布局全球通道,服务国家战略。公司以“一带一路”建设为战略引领,积极拓展国际合作新赛道,携手Henry Bath与迪拜环球港务集团(DP World)达成战略合作,聚焦非洲关键矿产资源领域,稳步推进资源通道建设及交割仓库落地,夯实全球资源布局根基。同时,以哈萨克斯坦为核心支点,深耕中亚物流市场,聚焦中哈大宗商品贸易走廊建设,以阿拉山口为重要桥头堡,构建辐射周边的跨区域物流网络,完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

四是推进重点项目落地。2025年度计划投资3.54亿元,实际完成投资4.49亿元,投资完成率达12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80亿元(含设备投资4,993万元),股权投资完成2.70亿元。重点项目落地有序,南京滨江二期、无锡物流中心扩建、天津新港铁合金交割仓库改建等项目完成审批并落地实施;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是改坚平台网络建设,增强核心业务支撑力。智仓平台完成上海地区园区安防监控全域覆盖,实现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交割数据对接,推进现货电子仓单业务与全仓登对接。中储智运TMS、WMS、CMS、YMS等系统功能持续优化升级,一体化集成与安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钢超平台自主研发的“网仓平台”完成了企业内部的统一上线;以“管运分离”为原则,构建并投运智慧物流中控平台;以“司机服务平台”为核心,集成车辆预约、可视化调度、智能门岗等功能,实现从入园到调度的全程线上管理。易有仓平台对供应链系统、物流管理系统、供应链服务平台的功能进行优化升级;推进易有仓平台与中储云链系统对接,提升仓配协同效率与数据一致性。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各项工作。2025年11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取消监事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权,实现治理架构精简、监督质效双提升。为保障监督效能升级,董事会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系统健全内部制度体系,重点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15项核心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5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的最新状况,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2025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天津证监局组织的各类培训及会议,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提升风险意识和自律意识,助力其高效履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效能与决策质量,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同时,组织外部董事分别赴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寿阳有限公司、天津地区陆路港园区、天津分公司新港园区等多家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外部董事依托独立视角与专业优势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科学治理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多元支撑。

(四)提升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2025年,公司完成2024年度现金分红,于2025年6月5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52,246,684.04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78%。未来,公司在着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将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多重因素,继续实施持续、稳定且适度增长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推进价值传递

2025年,公司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落地。全年组织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及核心管理层共同出席,围绕公司经营业绩、战略布局、未来发展规划等核心议题,与广大投资者深入交流互动,在信息披露合规前提下,全面回应市场普遍关切问题;同时,严格恪守信息披露规则,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40条,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的沟通举措,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决策权,夯实公司与投资者的互信基础。

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抓发展,全面提升经营质量

1.锚定交割核心能力,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

强化全球期货交割业务总部统筹功能,深化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战略合作,推动期现货业务深度协同发展;通过标准化现货仓单打破地域壁垒,助力打造大宗商品新业态。以镍、铜等重要有色金属为核心,开拓海外资源产地及国内保税区双向资源渠道;加快海外仓储布局,完善境外仓储基础设施投资拓点体系;打造中亚跨境物流网络,全面提升公司全球资源整合与国际化供应链服务能力。

2.打造联运服务新标杆,助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从七大维度发力发展多式联运服务能力,持续参与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及行业标准制定;整合公铁水运力资源;加快沿海港口城市与内陆枢纽城市布局;加大设备投入,升级仓储设施;依托智运多式联运服务平台,推动与铁路、港口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市场开发,为不同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推进“一单制”产品研发与应用。

3.做强中储智运,打造智慧物流领军品牌

中储智运聚焦重点领域,深耕存量客户,依托仓运融一体化能力提供定制方案;深化“一票制”模式,争创国家示范工程;构建“平台+行业+大客户”体系,打造标杆案例并推广;优化油气电站点布局,探索充电聚合平台;深化AI应用,落地多场景优化。

4.推动供应链服务转型升级,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提升关键节点管控力度,结合信息化手段监控业务;强化供应链合规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围绕客户需求整合资源,从“单一环节服务”转向“全链条解决方案输出”,实现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推进。

5.聚力攻坚投资并购,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聚焦资源布局短板靶向发力,精准筛选并购标的,强化投研分析与风险把控,提速项目洽谈对接,为发展筑牢资源支撑。同时锚定数字化转型方向,大力推进中储智慧化园区建设,强化大宗商品物流及资产管理服务能力。

6.秉持精益管理,守稳高质量发展底线

健全跨单位交流机制;优化薪酬分配与工资总额机制;深化总部职能改革;规范核算流程,优化融资与负债结构,加大业财融合力度,健全财务人才体系;强化合规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落实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健全权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厘清各层级权责边界,压实董事会战略决策、风险防控职责,强化董事忠实勤勉履职管理,提升决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其独立监督与专业制衡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突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强化专业支撑效能。深化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健全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制度流程,强化全流程合规审查与风险排查。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以规范透明治理赋能公司提质增效、稳健发展。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筑牢合规治理根基

公司将健全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常态化沟通机制,统筹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自律机构专题培训,系统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信息披露等监管规则。以常态化沟通、制度化培训强化法治思维、底线思维与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规范运作水平和自律管控能力,助推公司治理效能与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考核机制,完善与经营业绩、价值创造、合规履职挂钩的薪酬考核体系,压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责任。

(四)提升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通过深耕主业、提质增效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持续夯实股东回报基础,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统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收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不断提高分红水平,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让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五)注重投资者交流,凝聚发展共识

公司依托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证e互动平台、专线电话、电子邮箱等线上渠道,结合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来访接待等线下形式,构建全方位、常态化沟通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等信息,认真解答投资者疑问,增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